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及上市規則第 13.09 (2) a 條

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公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期本公司 H 股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在適當的情況下對公司進行了合理的問詢後，董事會獲悉本公司控股股東正在考慮一項潛在的私有化建議（「潛在交易」），倘該項交易達成，則可能撤銷本公司 H 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截至本公告日期，各方就潛在交易尚未達成任何協定條款或意向書或需知會董事會之協定條款或意向書。

根據收購守則第 3.5 條尚無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

概無保證上述潛在交易或本公告所述討論所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將實現或最終完成，且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對本公司股份的正式要約（定義見《收購守則》）。此外，潛在交易有待相關方進一步討論，而相關交易則需獲得監管和政府批准、且需待其他先決條件滿足后方可實施。本公司股東及意向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意向投資者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間始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562,664,053 股，含 211,922,000 股 H 股及 350,742,053 股內資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注釋 4）。

股價與成交量異常變動

董事會已知悉 2020 年 5 月 6 日股價及成交量的大幅上漲。除上述潛在交易外，在對公司進行了該情況下的合理問詢後，董事會確認不知悉股價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其他原因，或者為避免公司證券的虛假市場而必須公佈的任何其他資訊，或者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 部項下需要披露的其他任何內幕消息。

每月最新消息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本公司將作出載有潛在交易進度的每月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刊發要約的確定意向公告或刊發決定不再繼續潛在交易的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適時或按要求進一步刊發公告。

交易披露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 3.8，謹此提醒本公司的各聯繫人（參照收購守則定義，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有關證券的 5% 或以上的人士），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22 規定，披露彼等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轉載收購守則規則 22 注釋 11 的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本公司 H 股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 H 股股份已於 2020 年 5 月 6 日下午 14 時 36 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 202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時起恢復買賣本公司 H 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龐寶根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
2020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林先生、高紀明先生、高君先生及金吉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賢明先生、李旺榮先生及梁靜女士。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 僅供識別